

债券代码：136370.SH

债券简称：16 宁开控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21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9 日
- 本息兑付日：2021 年 4 月 12 日
- 债券摘牌日：2021 年 4 月 12 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开始支付自 2020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6 年 4 月 12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1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间第 3 年末上调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以公告为准。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不迟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5、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16 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

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1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2016 年 5 月 25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调高至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调高至 AA+。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2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5、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1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1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9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1 年 4 月 12 日

5、债券摘牌日：2021 年 4 月 12 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北仑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1917 室

联系人: 金蓉丽、陈萍

联系电话: 0574-86783652

2、受托管理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

联系人: 马惠英、王雨菲

联系电话: 010-85556414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 徐瑛

联系电话: 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